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9頁至第6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